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6160286-0008319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47123061063）

招 标 人：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40206160286-00083196

项目名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应用于药品包装、药用辅料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中致病菌微生物的鉴定。

2. 交付地点：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5)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4-03-13 至 2024-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联系方式：顾赞 021-507982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电子邮箱：

[zzh@shbid.com](mailto:zzh@shbid.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br>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br>联系人：顾赞<br>电话：021-507982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br>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br>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br>传真：021-32557272<br>电子邮箱：zzh@shbid.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性资金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8.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9.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分包内容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
| 1.10.3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br>(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

|       |                     |                                                                                                                                                                                                                                                          |
|-------|---------------------|----------------------------------------------------------------------------------------------------------------------------------------------------------------------------------------------------------------------------------------------------------|
|       |                     |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br>(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br>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
| 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br>询问截止时间 | 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br>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br>以下电子邮箱：zzh@shbid.com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br>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b>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b>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br>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br>部分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
| 3.1.2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br>部分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
| 3.1.3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br>检测的内容：_____<br>样品归还：_____<br>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br>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b>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br/>         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br>求       |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br>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br>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br>切费用。                                                                                                                                         |

|         |                           |                                                                                                                                                                                                                 |
|---------|---------------------------|-----------------------------------------------------------------------------------------------------------------------------------------------------------------------------------------------------------------|
|         |                           | <p>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 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清单</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3.4.1.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
| 3.4.1.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p>                                                                 |
| 3.4.1.5 | 其他证明材料                    |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3.5.2   |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
| 3.5.4   |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 <p>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p> <p>（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p>                                                                                                                                                       |
| 3.5.5   |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份数：5 份</p>                                                                                                                                                     |

|       |                    |                                                                                                                                                                                                                                                                                                                                                                                                                                |
|-------|--------------------|--------------------------------------------------------------------------------------------------------------------------------------------------------------------------------------------------------------------------------------------------------------------------------------------------------------------------------------------------------------------------------------------------------------------------------|
|       |                    | <p>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p> <p>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送达。</p> <p>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张子豪收</p> <p>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
| 3.8.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
| 3.8.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4 月 3 日 13:30（北京时间）                                                                                                                                                                                                                                                                                                                                                                                                     |
| 4.2   | 投标地点               | <p>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参加开标。</p>                                                                                                                                                                                                                                                                   |
| 6.6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智能运维系统                                                                                                                                                                                                                                                                                                                                                                                                                    |
| 7.3.1 |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br/><input type="checkbox"/>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大中型企</p> |

|       |                  |                                                                                                                                                                                                                                                                                                      |
|-------|------------------|------------------------------------------------------------------------------------------------------------------------------------------------------------------------------------------------------------------------------------------------------------------------------------------------------|
|       |                  | <p>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u>4%</u>。</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7.3.3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  </u></p>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  </u></p>                                                                                                                                  |
| 9.1   | 质疑联系方式           |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陆佳怡、李荣华</p> <p>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p> <p>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p> <p>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p>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即：</p> <p>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按1.5%收取；</p> <p>100-500万元人民币，按1.1%收取；</p> <p>500-1000万元人民币，按0.8%收取；</p> <p>1000-5000万元人民币，按0.5%收取；</p> <p>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6000元人民币，</p> |

---

|  |  |                   |
|--|--|-------------------|
|  |  | 则按保底价格6000元人民币收取。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13）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 （14）售后服务计划；
- （15）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

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

##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47123061063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

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 详细评审

###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0.5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价格分               | 0~30 | 按 <b>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b>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br>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
| 技术响应程度【客观分】       | 0~2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不满足带“▲”项重要条款的，每项扣 4 分；不满足非“▲”项一般技术条款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主观分】     | 0~15 | 主要对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br>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13-15 分；<br>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可行、内容较完善的，得 8-10 分；<br>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内容较简陋的，得 3-5 分； |
| 产品整体性能与技术先进性【主观分】 | 0~10 | 产品技术先进，整体性能好的，得 8-10 分；<br>产品整体性能一般，得 5-7 分；<br>产品整体性能较差，技术比较落后，得 2-4 分。                                                                                               |
| 产品安全性【客观分】        | 0~5  | 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子电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安全认证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主观分】         | 0~15 | 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能力合理的，得 13-15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能力合理性一般的，得 8-10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能力不合理的，得 3-5 分。                                                                                   |
| 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 0~3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 1 分，最多 3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 厂家授权函【客观分】        | 0~2  |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时，能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含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 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的主材、辅材、技术资料（含软件）和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等技术服务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向卖方支付的全部、唯一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总价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 第二条 合同构成和优先程序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是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商定的附件
- (4) 在本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如有）
- (7) 响应文件
- (8)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9)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_\_\_\_\_）

3.2 付款方式：

## 第四条 单据

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注明商品名称和型号规格。（进口设备之原产地证明）
- 由卖方签字的装箱单正本四份，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和/或尺码。
- 由买方签字的、表明货物的品质、数量和包装检验合格的证明书附卖方出具的货物质量试验报告正本三份。
- 其他：

## 第五条 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及质量承诺

5.1 技术标准，按下列第（\_\_）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_\_\_\_\_
- (2) 按部颁标准执行：\_\_\_\_\_
- (3) 其他：\_\_\_\_\_

5.2 质量保证期，按下列条款执行：

- (1)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_\_\_\_\_个月；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的，

则自卖方消除该等原因且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_\_\_\_\_个月；

(2) 质保期内更换部件的，如价值低于或等于合同金额 10% 的（不包括合同载明的核心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3) 如价值大于合同金额 10% 的或合同载明的核心部件，则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自部件更换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日起重新计算\_\_\_\_\_个月。

### 5.3 质量承诺：

- 卖方保证按合同供应的货物在工艺、材料上没有任何缺陷，货物用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材料制成，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本合同技术附件、技术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和使用情况。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合同设备使用期内运转良好。
-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保证对其自身设计、制造、安装等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和损失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缺陷的零部件，处理时间要求为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应予以赔偿。
-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缺陷提供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和部件。
- 卖方保证技术资料（含软件）及其技术数据清晰、完整和正确。
- 在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如因卖方责任诸如材料或制造的缺陷、卖方技术服务人员错误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数据的差错或错误，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损坏，则卖方应在四（4）周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受损合同设备。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应予以赔偿，如设备或部件需重新制造，则交货计划由双方另议，买方可视设备受损程度，提出修理或更换受损设备，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限期修理或更换受损设备。
- 如系更换，卖方应负责将新的合同设备运至买方，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系修理，卖方应负责将受损的合同设备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负担。买卖双方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以便减少这些费用。
- 卖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且此等事项发生不受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限制。
- 因上述任一情况造成买方损失、费用或开支的，买方均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费用或开支的数额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卖方予以补足。

## 第六条 卖方保证

无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的，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卖方及其雇员或其委托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买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

讼、行政处罚、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卖方应向买方及其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为买方辩护并提供因本款前述事项的连带担保责任。

如卖方员工或卖方委托的人为履行本合同出现且非买方过错的任何伤亡或其他事故、财产损失，其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对此，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产品的包装

7.1 包装标准：\_\_\_\_\_（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卖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并且确保货物无损。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

7.2 包装物的回收及费用的负担：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 买方回收并负担相应的回收费用；
- （2） 卖方回收且相应的回收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 （3） 买方回收，回收费用\_\_\_\_\_元由卖方负担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7.3 一切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或遗失均由卖方负责。一旦发生损坏或遗失，卖方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应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 第八条 交货方式和保险

8.1 交货时间：最晚在 年 月 日前。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卖方迟延交货等导致买方拒收货物的，合同设备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2 交货地点：\_\_\_\_\_

8.3 货物运输方式：\_\_\_\_\_

8.4 卖方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制造、运输、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合同设备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为合同设备价格的 110%。如果卖方未对合同设备进行投保，卖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套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 第九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9.1 合理损耗率：\_\_\_\_\_不适用\_\_\_\_\_

9.2 合理损耗计算方法：\_\_\_\_\_不适用\_\_\_\_\_

---

## 第十条 技术文件及检验、验收和工厂培训

### 10.1 技术文件：

详见附件

### 10.2 双方技术文件的提交：双方技术文件的提交：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含软件）（详见合同附件 1）。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档中所有的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无病毒，必须有独立的包装标识，注明资料名称。技术资料的文档部分应采用中文 WORD 或 EXECL 软件或买方认可的其它计算机软件编制；技术资料的图纸部分应用中文 AUTO-CAD 软件编制，其他图形或照片应用 JPG、JPEG 或 TIF 格式编制。技术资料应分批送交至买方指定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中文编写。

(3) 买方或买方指定代表签收技术资料（含软件）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含软件）交货日期。

(4) 对于其他未列入合同的技术资料（含软件），但却是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经发现，卖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5) 如果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含软件）有短缺、遗失或损坏，无论是否是卖方原因，卖方都应尽快（最晚不超过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向买方免费提供短缺、遗失或损坏部分。如短缺、遗失或损坏，是卖方原因造成，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卖方应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含软件）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凡因卖方所提交技术资料（含软件）的错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10.3 检验和验收方法：

#### (1) 检验和验收包括工厂检验、收货检验与性能检验

##### 1) 工厂检验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包括附件）。确认产品合格，准予出厂，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交货前，买方有权按照“产品检验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工厂检验，卖方应给予配合，且买方参与的上述任何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2) 收货验收

- A.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卖双方或卖方与买方指定的代表将一起就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件数、型号和铭牌（进口设备之原产地证明）等进行清点检验。
- B. 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检验记录，该记录将作

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卖方应于 7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

- C. 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7 天通知卖方到货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3) 性能检验

设备安装调试后，应按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对设备进行性能检验。在整个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性能检验过程中，卖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性能检验进行指导与确认。

卖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性能检验工作。若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卖方应全权负责或配合买方消除差错直到买方满意。

(2) 检验的组织：

检验的实施按买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 提出异议期限：

- 1) 买方在检验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采取措施妥为保管，并在十（10）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 买方参与的任何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 在检验中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 证书的签发

- 1) 收货验收证书的签发：设备经收货检验合格，签订收货检验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2) 临时检验证书的签发：如性能检验合格，买方将签发临时检验证书（中间验收报告/性能检验报告）。双方签署的临时检验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签署临时检验证书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
- 3) 解除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设备质保期满后，买方对设备质量未提出异议，买方将签发解除缺陷责任证书。但解除缺陷责任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设备中

---

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和试运行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应对纠正潜在缺陷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缺陷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6) 其他

#### **第十一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11.1 卖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整机质量保证期内运行和维修所需要的足够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上述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已包含在合同设备价中。

11.2 卖方应保证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足够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

11.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设备寿命期内，卖方应以该产品的最低出厂价格或不高于本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以较低者为准）向买方及时出售和供应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更换件。如果在此阶段内，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而中断对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的供应，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买方应有权在接到卖方或卖方的分包/供应商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订购买方合理要求数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并且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供应商）应在同等价格水平上提供同等或更高质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如卖方无法保证备品备件及更换件的供应，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制造拟中断供应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所需的、属于卖方或卖方可控制的图纸、工具、模具、规范和其它资料，且买方无需支付任何专利费或其他费用，并不构成买方的侵权。

11.4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或部件)的损坏，而借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在买方签署临时验收证书之前免费将借用的备品备件补齐。

11.5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或部件)的损坏，而借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及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 7 天免费运到指定地点，并且提前通知买方并负责在买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前免费将借用的所有备品备件补齐。

#### **第十二条 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管理要求**

设备、人员进场需听从买方现场管理人员统一协调，并根据现场的要求做好现场设备人员的管理。卖方及其人员不得损坏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现场任何建筑、物品，维持现场整洁。如有损坏，卖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13.1 本合同项下在制造、运抵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

责。

13.2 本合同项下在验收过程中，如买方人员完全按照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检验标准、图纸和说明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概由卖方负责。

#### 第十四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10 % 的违约金。

14.2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如果买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造成买方额外负担的，由卖方负责补偿；

（2）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当立即按照买方要求更换产品、修整等，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买方相关损失；在卖方纠正之前视为不发生交付，卖方应由此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

14.3 卖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如果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卖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2）买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买方可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卖方应当将合格包装物的价值偿付给买方。

（3）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卖方应当负责赔偿。

14.4 卖方延迟交货的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外，卖方如延迟交货，卖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

A：如买方仍需要的，卖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每星期按合同金额的 0.3 % 向买方支付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星期计算。

B：如买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三（3） 天内通知卖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买方损失。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2）若卖方延迟交货时间达六十（6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买方损失。

（3）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自安装调试、空载试车完成之日起满载性能检验的时间延滞超过十四（14）天，卖方应给予买方每周 0.5% 合同金额赔偿。

（4）其他：\_\_\_\_\_

14.5 卖方提前交货或多交的：

（1）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买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

（2）卖方提前交货的：

● 买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

● 合同规定自提的，买方可拒绝提货

14.6 卖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1）卖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

（2）如卖方发生逾期到货的，按本条第四款办理。

14.7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因设备缺陷而造成设备停运，则每停运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部分设备总价 0.1 % 的违约金，且该部分设备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后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补足。

14.8 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卖方未能按合同的质量规定提供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赔偿损失，因此而延误按延误条款处理，卖方因此而违约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 20% 合同价的违约金。

14.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分包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利益或者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通过专人、挂号邮件、传真发往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所有此类通知均应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通过专人发送的，发送当天；

（2）通过挂号邮件发送的，邮寄后七天；

（3）通过传真发送的，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意指包括战争、严重火灾、风暴、洪水、大雪、地震和在双方能力控制以外的其它无法预见的严重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七（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并取得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六十（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

### **第十八条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价，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各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签订合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五（15）天内，送交买方一份由任何一家中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3、**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纠纷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卖方应将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延长到上述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完毕止，如果卖方未能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买方有权在履约保函期满前向出具银行索赔全部或部分保函金额。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应由卖方负担。

5、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第二十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并签署。

###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4)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 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其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买方将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 卖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而在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损害。

(5) 买方因本合同向卖方提供的图纸、文件或其他资料, 包括合同本身, 无论书面或者口头, 及按照合同供应的货物在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仍应视为机密, 未经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卖方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二份, 双方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7) 其他:

### 第二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的, 将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有效判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除法院另有裁决外, 诉讼费和律师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审理期间, 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技术标准、技术文件(包括检验、验收方法)、价格清单见附件。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4712306106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投标函

###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项目（招标编号：0613-247123061063）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招标编号0613-24712306106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47123061063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全自动微生物质谱  
检测系统包1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招标编号：0613-24712306106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交货期：\_\_\_\_\_

保修期：\_\_\_\_\_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招标编号：0613-247123061063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br>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文件章节及<br>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br>.....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备 注                 |                                                                 |  |      |  |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  
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

##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br>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文件章节及<br>条款号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格式自拟）

---

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总体技术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

##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与规格 | 原产地与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供参考）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

## 业绩情况表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买方名称         |  |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br>偏离 |
|--------|-----------------------------------------------------------------------------------------------------------------------|------|-----------|
| 1      | 设备名称：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           |
| 2      | 数量：1 套                                                                                                                |      |           |
| 3      | 设备用途：应用于药品包装、药用辅料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中致病菌微生物的鉴定                                                                                  |      |           |
| 4      | 具体技术要求：                                                                                                               |      |           |
| 4.1    | 工作环境要求：                                                                                                               |      |           |
| 4.1.1  | 电源要求：AC 220V，50Hz                                                                                                     |      |           |
| 4.1.2  | 工作温度：10-30℃                                                                                                           |      |           |
| 4.1.3  | 相对湿度：低于 70%无冷凝                                                                                                        |      |           |
| 4.2    | 硬件指标                                                                                                                  |      |           |
| 4.2.1  | 激光斑点：50 $\mu\text{m}$ ~120 $\mu\text{m}$ 可调，可针对直径 $\leq 0.8\text{mm}$ 的样品靶精准激发，可满足更多样品及样品靶种类的需求。（提供国家级技术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 ▲4.2.2 | 飞行管采用钛金属飞行时间管，提高离子通道准确性和稳定性，技术含量高，提供证明资料，并可通过现场验收验证。                                                                  |      |           |
| 4.2.3  | 可满足应急车载使用：设备需为桌面台式机型，高度 $\leq 1400\text{mm}$ ，长度 $\leq 720\text{mm}$ ，宽度 $\leq 550\text{mm}$ 。                        |      |           |
| 4.2.4  | 离子源：真空管路系统的设计要保证离子源无需拆卸清洗，机器自动清洗，无需人工参与操作清洗，避免因残留而需要清洗的情况发生，方便日常维护。                                                   |      |           |
| 4.2.5  |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微通道板，最大暗电流 $< 1\text{pA}$ ，以实现极低的谱图噪声，最大增益可达 $10^7$ 倍，无需额外加装前置放大器。提供机器实物图及检测器厂家资料。                          |      |           |
| 4.2.6  | 真空泵：前级泵抽速 $\geq 4.0\text{m}^3/\text{h}$ ，前级真空度 $\geq 10^{-2}\text{mbar}$ ，保障应急检测。提供机器实物图及证明资料，确保现场验收通过。               |      |           |
| ▲4.2.7 | 软件具有质谱同品牌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可以与同品牌的药敏、质谱、血培养等仪器的连接、数据统计等。提供佐证材料。                                                              |      |           |
| ▲4.2.8 | 飞行管：长度 $\geq 1050\text{mm}$ ，保证质谱分辨率。提供彩页或官网证明资料，确保现场验收通过。                                                            |      |           |
| 4.2.9  | 质谱仪的真空泄复压采用专用机电一体化系统，可实现自动调节泄复压时间及压力值，节省操作时间，大幅提高真空安全性和可靠性。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                                                 |      |           |
| 4.2.10 | 质谱仪配置有热平衡系统，确保质谱仪的热循环稳定，降低温漂，极大提升系统稳定性和重复性，同时提升仪器可靠性及寿命。提供技术使用资格证明文件。                                                 |      |           |
| 4.2.11 | 采集卡：采用高精度采集卡，精度 $\geq 12\text{bit}$ ，提高                                                                               |      |           |

|        |                                                                                                                                                                             |  |  |
|--------|-----------------------------------------------------------------------------------------------------------------------------------------------------------------------------|--|--|
|        | 检测准确率。提供实物图及采集卡厂家资料。                                                                                                                                                        |  |  |
| 4.3    |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软件不超过 2 个，软件具有中文界面，方便实验人员使用鉴定和分析功能具有蛋白、核酸等检测功能，可进行聚类分析、多重性分析、自建库等功能。                                                                        |  |  |
| ▲4.4   | 资质证书：质谱仪取得用于微生物鉴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可在医疗机构提供权威数据可对医疗机构鉴定数据进行符合确认。                                                                                                                     |  |  |
| 4.5    | 检测性能                                                                                                                                                                        |  |  |
| 4.5.1  | 检测范围：1-450kd                                                                                                                                                                |  |  |
| 4.5.2  | 分辨率：>3450FWHM（血管紧张素，Angiotensin）                                                                                                                                            |  |  |
| 4.5.3  | 质量准确度：<60ppm（内部校正误差）；<100ppm（外部校正误差）                                                                                                                                        |  |  |
| 4.5.4  | 质量重复性：变异系数<0.015%                                                                                                                                                           |  |  |
| 4.6    | 数据库及功能                                                                                                                                                                      |  |  |
| ▲4.6.1 | 标配质谱同品牌数据库，数据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数据库中可鉴定微生物的数量大于 5000 种、850 个属，数据库可在线及时终生免费升级，并确保以上内容可在现场验证。数据库支持用户自行扩增数据库或是自建数据库，自建库与主库采用相同的建库原理和算法，以便确保自建库的可靠性。可进行聚类分析分型、溯源、多重性分析、菌株蛋白对比、蛋白胶图分析等功能。 |  |  |
| 4.6.2  | 增强罕见菌和新发病原体微生物的鉴定能力，鉴定数据库需包含不限于炭疽、霍乱弧菌、伤寒沙门菌、肺炎链球菌、牛布鲁氏菌、羊布鲁氏菌、犬布鲁氏菌、军团菌属、白喉棒状杆菌、产气荚膜梭菌等高致病性菌株数据。确保验收时可现场验证通过。                                                              |  |  |
| 4.6.3  | 丝状真菌数据库超过 450 种，且包含白色红曲、冠突曲霉、黄曲霉、短孢弯孢、草酸青霉、橙色红曲、蜂蜜曲霉、黑根霉、酱油曲霉、燕麦镰刀菌、纸葡萄穗霉等真菌。确保验收时可现场验证通过。                                                                                  |  |  |
| ▲4.6.4 | 提供微生物数据云，用于查询菌种的形态学、药敏、基因序列等信息。（提供网址及联网备案信息）。                                                                                                                               |  |  |
| ▲4.6.5 | 具备非接触手势识别进出靶功能，并在外壳上有明确手势识别动作标志，提供外壳上标志照片；                                                                                                                                  |  |  |
| ▲4.6.6 | 可进行质谱药敏检测分析，提供同品牌质谱药敏板和试剂盒照片。                                                                                                                                               |  |  |
| ▲4.6.7 | 可升级同品牌核酸质谱前处理加样仪进行适配，以实现质谱核酸检测分析功能，提供核酸前处理仪器照片。                                                                                                                             |  |  |
| 4.7    | 配置                                                                                                                                                                          |  |  |
| 4.7.1  | 台式 MALDI-TOF 微生物质谱鉴定仪：1 台，包含激光器、离子源、检测器、飞行管和真空系统                                                                                                                            |  |  |
| 4.7.2  | 数据库及软件：包含微生物数据库，微生物采集与分析软件，IVD 版本软件                                                                                                                                         |  |  |
| 4.7.3  | 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3.0GHz CPU 处理器，16GB 内存，1TB 硬盘，27 寸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 1 套                                                                                                    |  |  |
| 4.7.4  | 标本板：90 孔以上靶板，带有条形码，可进行追                                                                                                                                                     |  |  |

|        |                                                                                    |  |  |
|--------|------------------------------------------------------------------------------------|--|--|
|        | 溯，2 块标本板（靶托）                                                                       |  |  |
| 4.8    | 消耗品                                                                                |  |  |
| 4.8.1  | 可提供质谱同品牌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认证的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既取即用，无需用户配制，避免配制带来的误差。                    |  |  |
| ▲4.8.2 | 可提供同品牌质谱仪质控品，质控品取得注册证（提供质控品注册证）。                                                   |  |  |
| 4.8.3  | 试剂：装机时提供一盒预处理试剂。                                                                   |  |  |
| 5      | 售后服务                                                                               |  |  |
| 5.1    |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  |  |
| 5.2    | 保修期：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期，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  |
| 5.3    |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提供 4 位到厂家免费培训名额 |  |  |
| 5.4    | 维修响应：24 小时热线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以上信息可现场确认。     |  |  |
| 5.5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  |  |